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票务取消保险条款

(中意财险)(备-其他)【2021】(主) 01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预订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票务并实际支付票款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旅游景点、电影票或其他类型的票务，且实际支付票款并成功出票的，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致使被保险人取消已预订的票务，**则对于被保险人已实际支出且无法退回部分的票务款项损失，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赔偿金额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一、非自身原因：

(1) 在预订的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旅游景点、电影票或其他类型的票务活动开始当日之前 15 天内，票务使用者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身故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导致必须住院治疗；

(2) 票务使用者或其配偶因妊娠并发症，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出席预订的票务活动；

(3) 在预订的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旅游景点、电影票或其他类型的票务活动开始当日之前 2 天内，因火灾、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洪水、地震、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或者因盗窃或抢劫造成其日常居住地的室内家庭财产损失，致使票务使用者无法出席预订的票务活动；

(4) 票务使用者意外失业；

(5) 在预订的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旅游景点、电影票或其他类型的票务活动开始当日之前 7 天内，票务使用者因临时职业培训或出差安排，致使无法出席预定的票务活动；

(6) 票务使用者遭受未能预计的被强制性隔离；

(7) 在预订的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旅游景点、电影票或其他类型的票务活动开始当日，票务使用者所乘坐的前往预定的票务活动所在地既定航班(航空公司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该航班到达时间须至少早于预定的票务活动开始时间 4 小时以上)的取消或延误达 4 小时以上；

(8) 在预订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旅游景点、电影票或其他类型的票务活动开始当日，票务使用者所乘坐前往预订的票务活动场地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停运或延误达 1 个半小时以上；

(9) 在预订的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旅游景点、电影票或其他类型的票务活动开始当日，票务使用者在自驾车前往预订的票务活动场地的必经路途中，因大规模临时交通管制或恶劣天气导致交通瘫痪；

(10) 在预订的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旅游景点、电影票或其他类型的票务活动开始当日，票务使用者自驾车前往预订的票务活动场地的途中，车辆意外抛锚须救援公司救援；

(11) 在预订的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旅游景点、电影票或其他类型的票务活动开始当日，票务使用者自驾车前往预订的票务活动场地的途中，车辆遭遇交通事故；

(12) 票务使用者收到传票须在指定的票务使用日出席庭审或出任诉讼程序证人且不能延期；

(13) 在预订的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旅游景点、电影票或其他类型的票务活动开始当日之前 7 天内，预订的票务活动所在地发生 5 级以上地震；

(14) 在预订的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旅游景点、电影票或其他类型的票务活动开始当日之前 2 天内，预订的票务活动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票务使用日的大风、冰雹、暴雨的红色预警信号；

(15) 票务使用者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

(16) 票务使用者的宠物因急性病必须马上治疗（须持宠物证或宠物医院医疗诊断证明）。

二、自身原因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自愿取消已预订的票务。

在投保本条第一项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条第二项保险责任，分别设定责任限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或票务使用者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票务使用者的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四) 被保险人在订购票务时已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无法参加文化演出或体育赛事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五) 由于政府或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 (六) 票务活动的主办方、管理方主动取消该活动、违约或破产的；
- (七) 票务活动的主办方、管理方延期或变更地点举行活动的；
- (八) 被保险人或票务使用者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

- (九) 因商业目的所预订的票务或用于任何销售、转售目的所预订的票务；
- (十) 票务使用者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导致患病；
- (十一) 票务使用者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因本保险合同生效时已存在的任何病症或症状及其并发症而导致患病；
- (十二) 票务使用者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的精神疾病（首次发病不适用）；
- (十三) 票务使用者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无法提供医生书面证明的受伤或患病；
- (十四) 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 (十五) 政府的强制拘禁；
- (十六) 直接或间接由于传染病症或流行疫病爆发而无法出席预订的文化演出或体育赛事；
- (十七) 被保险人可以从票务公司或其他渠道退回的票务费用部分，不论其是否已实际取得；
- (十八) 被保险人实际损失票款金额以外的任何损失，包括支付票款时使用的折扣券、抵扣券、现金券等对应的折扣金额等。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保险费与免赔额

第六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八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人完成投保并支付保险费之时起，至被保险人所持票务票面上指定的使用时间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确定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所购买的票务原件或电子凭据，**如提供纸质原件的，票面与副券连接处**

应当完好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五) 被保险人支付的票款的支付凭证，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等、转账支付证明等；
- (六)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
-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 如票务使用者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身故，被保险人需提供身故人员的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并且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书；如票务使用者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导致必须住院治疗，被保险人需提供由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该人员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和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如票务使用者或其配偶因妊娠并发症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出席原定文化演出或体育赛事，被保险人需要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该人员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不宜出席原定文化演出或体育赛事的说明以及治疗过程）、医疗纪录；

(2) 如因火灾、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洪水、地震、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或者因盗窃或抢劫造成其日常居住地的室内家庭财产损失，且票务使用者无法出席原定文化演出或体育赛事，票务使用者需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由警方出具保险事故证明文件及损失清单，或由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保险事故证明文件及损失清单；

(3) 如票务使用者意外失业，被保险人需要提供该人员原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意外失业证明；

(4) 如票务使用者因职业培训或出差而无法使用票务，被保险人须提供由票务使用者的雇主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如票务使用者遭受未能预计地被强制性隔离，被保险人需提供由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传票等）；

(6) 如票务使用者所搭乘的航班发生保险责任约定的延误或取消，被保险人需提供票务使用者的航班飞机票和航空公司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航班延误原因、航班延误时间及航空公司在同一机场安排的最早可供票务使用者搭乘的其他航班的编号及时间；

(7) 如票务使用者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发生保险责任约定的意外停运或延误，被保险人需提供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8) 如票务使用者所驾驶的车辆遭遇保险责任约定的交通管制或恶劣天气，保险人以政府或有关机构公开资料为准进行理赔；

(9) 如票务使用者所驾驶的车辆遭遇保险责任约定的意外抛锚，被保险人须提供由救援公司出具的救援费用清单和收据；

(10) 如票务使用者所驾驶的车辆遭遇保险责任约定的交通事故，被保险人须提供由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11) 如票务使用者收到须在指定的票务使用日出席庭审或出任诉讼程序证人的传票，被保险人需提供由公安、法院或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如文化演出或体育赛事所在地爆发保险责任约定的地震，或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大风、冰雹、暴雨的红色预警信号，保险人以政府或有关机构公开资料为准进行理赔；

(13) 如票务使用者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被保险人需提供由公安或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4) 如票务使用者的宠物因急性病必须马上治疗，被保险人需提供宠物证或宠物医院医疗诊断证明及收费发票。

(八)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人可通过第三方平台或其他信息来源可获得上述信息、资料或数据的，则可相应免除被保险人提交上述材料的义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 1、 **票款**：指预订票务时向票务公司或票务代理人实际支付的票款金额。
-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3、 **突发性疾病**：指在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期间内，首次罹患的突然发生的急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罹患的疾病危及票务使用者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 4、 **日常居住地**：指被保险人或票务使用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连续居住了三个月以上的住所。
- 5、 **室内家庭财产**：指以下财产：(1) 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和室内装修材料；(2) 存放于室内的衣着用品、床上用品、家具、用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及其他生活资料。
- 6、 **意外失业**：指被保险人非出于自愿原因而导致的失业。
- 7、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

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3）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4）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5）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8、**恶劣天气**：指不利于人类生产和活动，或具有破坏性的局地天气状况。例如，大雾、云层极低、暴风雨、沙（尘）暴、雪暴、强雷暴、冰雹、龙卷风等。

9、**绑架**：是指任何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羁押或扣留人质的行为。

10、**非法拘禁**是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违反被保险人或票务使用者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或票务使用者人身自由的行为（政府的强制拘禁除外）。

1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